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600315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「心聊癒，雲陪伴」單
次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個別諮詢方式，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，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，促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單次心理諮詢服務執行內容：符合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服務(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)對象之教師每人至多可申請1次，每次服務時間為50分鐘，實體與視訊形式皆可，由與教師支持中心合作之心理師於合格服務機構執行服務。
- 四、單次心理諮詢服務申請資訊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

- 1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且「從未申請」教師支持中心個別諮商服務者。
- 2、申請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，將無法提供服務。

(1)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
(2)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
(3) 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。

(三) 申請方式：由教師直接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Q6DV7>，請點選連結填寫申請表。

(四) 受理申請：教師支持中心於收件後工作日3天內受理，並以電子郵件聯繫教師，洽談服務安排事宜。

五、檢附「心聊癒，雲陪伴」單次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與海報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